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于2016年6月1日与三星(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 泰互动")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裵敬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10层01-08单元

(2)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南龙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B栋等3幢(裙房5层520-525 单元)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丙方: 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合作运营,为甲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用户提供境外移动通信服务

和产品。其中,甲方主要负责乙方境外移动通信业务产品在甲方移动智能终端上的导入。乙方将为合作提供解决方案。丙方负责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计费服务相关的计算机服务系统,并为甲方和乙方数字商品的计费接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 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相互配合,进行相关技术和内容的开发,联调和验收测试,以确保服务和产品可以成功发布。开发,联调和验收测试成功并经甲方最终认定后,甲方可将服务正式发布。

(三) 支付形式

甲乙丙三方约定按自然月进行结算。甲方和丙方根据三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开 具合法发票,乙方在收到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转账至甲方和丙方银行 账户。

(四) 违约责任

三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和保证,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 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作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满后,合作期间将自动顺延一(1)年,依此类推。如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或顺延期间)届满前提前一百八十日(180)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合作期间(或顺延期间)届满之日自行终止。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二六三与三星及鹏泰互动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体现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终端厂商的紧密合作,将提升公司境外移动通信业务水平。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对于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取决于三星移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使用情况,因此就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广州二六三与三星、鹏泰互动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